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723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653號
裁定日期	113年10月07日
聲請人	王千瑜
案由	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1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65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0條、第297條、第298條及第302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7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80條、第159條、第160條、第162條及第165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又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是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之法律見解，及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723號王千瑜聲請案](#)